

烟台市福山区回里小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实施细则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一级领导小组，负责全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具体职责如下：

组 长：赵守成

副组长（一）：栾金光 孔祥平

副组长（二）：樊海红 崔云 王丽娜 孙高英 姜志英

组员：樊海红 崔云 王昌亚 李柯璇 曹菲 王丽娜 姜蓉蓉

孙高英 王水玉 王佳妮 姜志英 张艳芳

其中，组长主管全校的资助工作领导，副组长（一）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资助管理人员主管全校特困生的资格认定、评审及资助金的审核、发放等。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由学生资助管理人员和级部长任副组长，各班主任任组员的校级三级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与资助金审核组织，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申请、认定、受理等审核评定与实施，负责学校有关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制度的具体实施。同时，资助管理人员还要做好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档案管理。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一）特殊困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
5. 重点困境儿童；
6. 烈士子女；
7.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8.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

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困难。

1.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因病、残疾、年迈劳动能力弱，家庭收入微薄的。

2. 父母离异，由母亲抚养，家庭收入微薄或本人、母亲患病治疗费用开销大的。

3. 父母离异，由父亲抚养，本人或父亲患病治疗费用开销大的。

4. 健全家庭，父母因病、残疾、年迈劳动能力弱，家庭收入微薄的。

5. 父母离异，由父亲抚养，家庭收入微薄的。

6.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一般困难。

1. 健全家庭，父母一方因病、残疾、年迈劳动能力弱，家庭收入微薄的。

2. 健全家庭，家庭收入微薄，家中有2人（含）以上在校生及需独立赡养2人（含）以上无收入老人的。

3. 健全家庭，家庭收入微薄，家中有2人（含）以上在校生的。

4. 健全家庭，家庭收入微薄，需独立赡养2人（含）以上无收入老人的。

5.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程序

资格认定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使我校的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取得良好效果，我们实行工作流程制。具体流程如下：

①资助管理人员向班主任传达会议精神——班主任向学生宣传资助管理政策及评审方法等——②学生提出申请，填写烟台市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资助认定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班主任上交给校级资助管理人员——③校级资助管理人员安排人员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调查——填写资格调查表（所有内容填写详实，由学校资助管理人员和班主任签字）——班级评议（全班学生进行评议，由班主任和班长签字）——年级认定（由年级工作组进行认定，资助人员签字）——学校认定（由学校资助领导小组认定，学校负责人签字）——④由各校资助管理人员整理所有材料，填写汇总表。⑤资助管理小组安排专人对各班确定的特困生进行抽查（孔祥平、唐秀勇、赵振恩、王丽娜）——

资助管理小组暂定各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填写资格认定报告——将暂定的家庭困难学生公示名单转发给区资助管理中心盖章——⑥资助管理人员将公示名单打印两份,一份存档,一份公示(不少于5天)——资助管理人员上报公示照片——⑦公示无异议后,资助管理人员确定本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形成汇总表——上报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将信息返还给校资助管理人员——⑧整理档案,存档——⑨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抽查、核查、批复——⑩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将区批复信息及时反馈给各校资助管理人员——再次整理档案,存档。

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方法和步骤

学校要贯彻落实区资助管理中心助学金评审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学生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一) 政府助学金发放流程

①区下达资助名额和经费预算(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占在校学生的比例为8%,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元)——学校资助管理小组公布具体受助学生名单②资助管理人员安排班主任或领导小组成员对拟受助学生信息进行再次审核、修正——③将审核信息及时反馈到校级资助管理人员处——校级资助管理人员填写受助资格审查报告——填写受助资格认定报告——④校级资助管理人员将公示名单打印两份,一份存档,一份公示(不少于5天)——校级资助管理人员上报公示照片——⑤公示无异议后,资助管理人员确定本校受助学生名单

——形成汇总表——上报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将信息返还给学校资助管理人员——⑥整理档案，存档——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查、批复。⑦学校报帐员、会计按时领取助学金——校级资助管理人员布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时领取助学金（学校资助管理人员做好信息提供）——⑧资助管理人员的协助下，向学生发放一封信（必须由家长签字、盖印）——学校报帐员按规定标准、时间发放助学金——将发送票据上交区资助管理中心——⑨由会计和学校资助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盖章——复印票据——⑩充实受助学生信息档案。

七、监督与管理

1. 学校要大力宣传国家出台的各项资助政策，并把诚信教育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诚信教育、感恩教育等主题活动。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2. 助学金的发放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的原则。学校还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3.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得公平、公正。

4. 我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行统一管理，学校资助管理人员要按照学校资助管理小组的工作要求，建立好学校的年度档案。

5、学校家庭经济困难领导小组根据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安排，每学年对助学金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要追究学校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对当事人要严肃查处。

八、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我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财字【2007】18 号）同时废止。

烟台市福山区回里小学

2021-9-14